

关于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说明

由于本所是在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目前还未向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过渡。根据本所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需要，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9号）规定提取了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的处理，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办理。

北京先锋实杰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